

SDG11： sustainable cities and communities 永續城市	編號	細項指標	內容敘述	填寫內容
	11.3.1	藝術及文化遺產支出	大學在藝術和文化遺產方面的支出	1,693,952

藝文中心為本校專責藝文展演之一級行政單位，本單位所轄場館包括逸仙館、國研大樓會議廳室及蔣公行館，而辦理各項藝文活動所需經費除來自於場館租借收入之挹注外，尚包含專案計畫及捐款收入等項目，又111年總支出計新台幣1,693,952元。

	金額
場館租借收入	1,080,261
專案計畫	300,000
捐款收入	313,691
合計	1,693,952